附件2

信 息 公 开 指 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特编制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 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也可以到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查阅。

（二）公开形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统一的临汾市政府网（http://www.linfen.gov.cn）、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xzspglj.linfen.gov.cn/）和“临汾政务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开。

（三）公开时限：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将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最晚将在自该政府信息形式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按程序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本机关政策法规科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提出申请步骤：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须填写《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在受理机构领取或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复制有效。

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下述两种形式提出: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书面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也可以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0357-2105063）咨询申请程序。

（三）申请处理。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四）办理时限。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局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机关将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答复:

1.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将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但其中含有不应当公开内容的,如能够作区分处理,将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或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如不能够作区分处理,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依法非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将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5.申请公示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将告知申请人;

6.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五)收费标准及减免规定。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六)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单位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政务监督科投诉。认为本机关违反有关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通信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锣鼓桥东滨河东路北延300米处

邮政编码：041000

四、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信息公开申请表（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必填事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人姓名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描述\*：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所需信息用途 |  |
| 所需信息载体 | □纸质　　  □其他 |
| 获取信息方式 | □自行领取  □邮寄   □阅看  □其他 |
| 是否申请免除费用 | □申请　　  □不申请 |

**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

\*为必填事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情 况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描述\*：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所需信息用途 |   |
| 所需信息载体 | □纸质　　  □其他　　　　　　  |
| 获取信息方式 | □自行领取  □邮寄    □阅看  □其他 |
| 是否申请免除费用 | □申请　　  □不申请 |